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为 60,031,555.06 元，按规定计征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结转，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304,166.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0,425,759.24 元，减去本期对股东分配 42,942,770.42 元，2026 年 6 月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339,787,155.78 元。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为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提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83,417,5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共计分配股利 6,518,099.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期分配。

4. 公司 2026 年中期派发现金红利 6,518,099.08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6%。

（二）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实施本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